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6 樓
電 話：(02)2792-2699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一)	其他	38 ~ 40
	1. 資本管理	38
	2. 金融工具	39 ~ 40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三)	部門資訊	42 ~ 43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嘉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60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受讓分割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視為自始即設立追溯編製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853	63	\$ 252,969	8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0,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5	-	1,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	-	95	-
130X	存貨	六(四)	4,065	1	2,461	1
1410	預付款項		9,519	3	4,4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443</u>	<u>70</u>	<u>261,32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929	16	17,86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954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4	1	1,5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4	1	5,2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731</u>	<u>30</u>	<u>24,728</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174</u>	<u>100</u>	<u>\$ 286,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92	-	\$ 9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807	4	11,25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9,915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85</u>	<u>7</u>	<u>12,36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0	-	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4,761	1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71</u>	<u>10</u>	<u>7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1,856</u>	<u>17</u>	<u>13,071</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0,000	90	280,000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5,765	33	33,491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41,447)	(40)	(40,508)	(14)
其他權益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94,318</u>	<u>83</u>	<u>272,983</u>	<u>9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174</u>	<u>100</u>	<u>\$ 286,0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5,737	100	\$ 5,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十七)	(3,254)	(21)	(1,294)	(23)
5900 營業毛利		12,483	79	4,198	7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	-	(147)	(3)
6200 管理費用		(20,034)	(127)	(6,845)	(1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00)	(594)	(66,214)	(12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551)	(721)	(73,206)	(1333)
6900 營業損失		(101,068)	(642)	(69,008)	(1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84	6	1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	3	19	-
7050 財務成本		(1,222)	(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	1	171	3
7900 稅前淨損		(100,939)	(641)	(68,837)	(1253)
8200 本期淨損		(\$ 100,939)	(641)	(\$ 68,837)	(12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39)	(641)	(\$ 68,837)	(125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39)	(641)	(\$ 40,508)	(73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329)	(516)
合計		(\$ 100,939)	(641)	(\$ 68,837)	(1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39)	(641)	(\$ 40,508)	(73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329)	(516)
合計		(\$ 100,939)	(641)	(\$ 68,837)	(1253)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3)		(\$ 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負待彌補虧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u>107 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	\$ -	\$ -	\$ 137,329		\$ 137,329	
本期淨損	-	-	-	(40,508)	(28,329)		(68,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08)	(28,329)		(68,83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71,000	32,000	-	-	-		203,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91	-	-	-		1,491	
組織重組	一及六(十一) 109,000	-	-	-	(109,00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0	\$ 33,491	\$ -	(\$ 40,508)	\$ -		\$ 272,983	
<u>108 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33,491	\$ -	(\$ 40,508)	\$ -		\$ 272,983	
本期淨損	-	-	-	(100,939)	-		(100,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39)	-		(100,93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0,000	80,000	-	-	-		1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0	2,264	-	-		2,2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0	\$ 113,501	\$ 2,264	(\$ 141,447)	\$ -		\$ 294,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939)	(\$ 6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六) 19,936	5,122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六) 679	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2,274	1,491
利息費用	六(六) 1,22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	(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	117
其他應收款	63	(90)
存貨	(1,604)	163
預付款項	(5,094)	(1,984)
其他流動資產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3	264
其他應付款	5,358	5,618
其他流動負債	128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331)	(58,069)
收取之利息	206	62
支付之所得稅	(18)	(5)
支付之利息	(1,2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65)	(58,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50,765)	(8,68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480)	(1,70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8	(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6)	(1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9,605)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0	2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95	20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16)	130,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969	122,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853	\$ 252,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設立，為配合母公司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宇公司」)進行專業化經營及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翔宇公司分割之生醫事業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人體組織來源幹細胞之檢測、萃取、儲存、及技術研發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翔宇公司持有本公司 34.38% 股權，翔宇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900 仟股予翔宇公司作為對價，前述交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本公司自始已設立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4,455，並調增租賃負債 \$54,281，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7,9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7,94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4,28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組織重組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因受讓分割翔宇公司生醫事業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編製本集團民國 107 年財務報表，茲將重要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1. 資產負債分割基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生醫事業處相關營運現金及約當現金歸予本公司。
- (2)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均因銷售行為產生，將屬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歸予本公司。
- (3)存貨：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5)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均因進貨產生，將屬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歸予本公司。
- (6)其他資產負債表科目：均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2. 股東權益分割基礎

資產與負債及股東權益間差額，表列為「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 (1)銷貨收入與成本：以個別辨認與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 (2)營業費用：以個別辨認與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 (3)營業外收支：以個別辨認方式與生醫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合併。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向榮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茂太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免疫細胞 治療技術 研發	100	100	註1
向榮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淳義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幹細胞儲 存服務	-	100	註1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 2：於民國 108 年 3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8 年 8 月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幹細胞分泌素，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細胞檢測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檢測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778	252,914
定期存款	50,045	-
合計	<u>\$ 225,853</u>	<u>\$ 252,9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三)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u>	<u>\$ 12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123
	<u>\$ -</u>	<u>\$ 1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123。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23	(\$ 476)	\$ 2,647
半成品	386	(10)	376
製成品	1,042	-	1,042
合計	<u>\$ 4,551</u>	<u>(\$ 486)</u>	<u>\$ 4,0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04	\$ -	\$ 1,604
半成品	748	-	748
製成品	109	-	109
合計	<u>\$ 2,461</u>	<u>\$ -</u>	<u>\$ 2,4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4	\$ 1,294
跌價損失	486	-
	<u>\$ 2,910</u>	<u>\$ 1,29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79	\$ 7,873	\$ 3,042	\$ -	\$ 20,494
累計折舊	(1,059)	(1,626)	(120)	-	(2,805)
	<u>\$ 8,520</u>	<u>\$ 6,247</u>	<u>\$ 2,922</u>	<u>\$ -</u>	<u>\$ 17,689</u>
108年					
1月1日	\$ 8,520	\$ 6,247	\$ 2,922	\$ -	\$ 17,689
增添	25,162	400	584	21,810	47,956
處分	(281)	-	-	-	(281)
折舊費用	(5,163)	(3,490)	(782)	-	(9,435)
12月31日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60	\$ 8,273	\$ 3,626	\$ 21,810	\$ 68,169
累計折舊	(6,222)	(5,116)	(902)	-	(12,240)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957	\$ 17,116	\$ 710	\$ -	\$ 38,783
累計折舊	(15,879)	(11,368)	(127)	-	(27,374)
	<u>\$ 5,078</u>	<u>\$ 5,748</u>	<u>\$ 583</u>	<u>\$ -</u>	<u>\$ 11,409</u>
107年					
1月1日	\$ 5,078	\$ 5,748	\$ 583	\$ -	\$ 11,409
增添	5,300	3,758	2,518	-	11,576
折舊費用	(1,858)	(3,085)	(179)	-	(5,122)
12月31日	<u>\$ 8,520</u>	<u>\$ 6,421</u>	<u>\$ 2,922</u>	<u>\$ -</u>	<u>\$ 17,8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579	\$ 8,047	\$ 3,042	\$ -	\$ 20,668
累計折舊	(1,059)	(1,626)	(120)	-	(2,805)
	<u>\$ 8,520</u>	<u>\$ 6,421</u>	<u>\$ 2,922</u>	<u>\$ -</u>	<u>\$ 17,863</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機器設備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含土地)	\$ 43,954	\$ 10,5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0,962。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31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236
110年	200
111年	200
112年	100
合計	<u>\$ 736</u>

(八) 無形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1,702	\$ -
累計攤銷	(109)	-
	<u>\$ 1,593</u>	<u>\$ -</u>
1月1日	\$ 1,593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80	1,702
攤銷費用	(679)	(109)
12月31日	<u>\$ 1,394</u>	<u>\$ 1,593</u>
12月31日		
成本	\$ 2,182	\$ 1,702
累計攤銷	(788)	(109)
	<u>\$ 1,394</u>	<u>\$ 1,59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費用	\$ 202	\$ 24
研究發展費用	477	85
	<u>\$ 679</u>	<u>\$ 109</u>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0 及 \$50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8.07	542,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0.31	28,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64,2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743,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 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25,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 及服務年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68,000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68,000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37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8.07	\$ 12.73	\$ 10	27.79%	10天	-	0.33%	2.7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0.31	\$ 17.62	\$ 18	34.73%	20天	-	0.24%	0.4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 27.40	\$ 30	36.41%	18天	-	0.36%	0.1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05.07	\$ 27.40	\$ 18	38.70%	5年	-	0.61%	13.4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12.26	\$ 27.49	\$ 18	38.12%	5年	-	0.48%	13.30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274	\$ 1,491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8,000	-
受讓分割發行新股	-	10,900
現金增資	4,000	17,100
12月31日	32,000	28,000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由翔宇公司以每股面額\$10 元，發行 100 仟股設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為配合母公司翔宇公司進行專業化經營及提高經營績效，以每股面額為\$10 元，發行 10,900 仟股作為對價，受讓母公司翔宇公司分割之生醫事業處，受讓分割之說明請詳附註一，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3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72,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2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為非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幹細胞分泌素	\$ 14,137	\$ 5,4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細胞檢測服務	<u>1,600</u>	<u>-</u>
合計	<u>\$ 15,737</u>	<u>\$ 5,492</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7	\$ 53
其他利息收入	<u>9</u>	<u>9</u>
利息收入合計	<u>206</u>	<u>62</u>
租金收入	317	90
其他收入-其他	<u>461</u>	<u>-</u>
	<u>\$ 984</u>	<u>\$ 152</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臨床實驗費用	\$ 44,603	\$ 34,207
員工福利費用	29,194	16,143
折舊費用	19,936	5,122
勞務費	4,708	1,9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9	109
營業租賃租金	144	5,380
	<u>\$ 99,264</u>	<u>\$ 62,91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23,006	\$ 12,496
員工認股權	2,264	1,491
勞健保費用	1,865	896
退休金費用	1,050	500
其他用人費用	1,009	760
	<u>\$ 29,194</u>	<u>\$ 16,1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189)	(\$ 8,1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u>20,189</u>	<u>8,102</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98,893	\$ 98,893	\$ 98,89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 40,152	\$ 40,152	\$ 40,152	117年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0,939)	30,34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8,837)	16,151

註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之受讓分割交易，應視為組織重組自始即設立，是以本期淨損包含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辦公空間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7
	\$	<u>891</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56	\$	11,5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8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	(2,888)
本期支付現金	\$	<u>50,765</u>	\$	<u>8,688</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4,281	\$	54,2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05)	(9,605)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1,222)	(1,2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22		1,222
12月31日	\$	<u>44,676</u>	\$	<u>44,676</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其擁有本公司34.38%股份，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君綺診所(台中)	其他關係人
君綺忠孝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信義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麗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時尚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桃園)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高雄)	其他關係人
翔美時尚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大安診所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翔宇生醫	\$ 9,861	\$ 1,385
其他關係人		
君綺時尚	609	1,238
君綺忠孝	-	686
君綺美麗	362	515
其他	1,427	942
合計	<u>\$ 12,259</u>	<u>\$ 4,766</u>

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為月結日後90天到期。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翔宇生醫	<u>\$ -</u>	<u>\$ 597</u>

進貨係購入原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在驗收後依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 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翔宇生醫	\$ <u>317</u>	\$ <u>90</u>

本集團係出租部分辦公空間予關係人營業使用，租金收入係雙方議定，並按月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翔宇生醫	\$ 291	\$ 293
其他關係人		
君綺時尚	220	360
君綺大安	200	-
翔美時尚	160	-
君綺美麗	-	240
君綺忠孝	-	160
君綺信義	40	110
其他	<u>14</u>	<u>90</u>
小計	<u>925</u>	<u>1,253</u>
其他應收款-租金：		
母公司		
翔宇生醫	<u>31</u>	<u>90</u>
合計	<u>\$ 956</u>	<u>\$ 1,3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90 天到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其他：		
母公司	\$ <u>6</u>	\$ <u>15</u>

其他應付款係向關係人承租車位及購入機器設備交易。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	\$ 14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母公司	\$ 281	\$ -	\$ -	\$ -

機器設備交易價款係依帳面價值移轉，並依雙方議定時程付款。

(3) 取得無形資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	\$ 116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租金費用

	<u>108年度</u>
母公司	\$ 7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01	\$ 2,126
退職後福利	177	86
股份基礎給付	1,158	577
總計	<u>\$ 6,736</u>	<u>\$ 2,789</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27	\$ -

2.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臨床試驗研究合約，合約之取消除提前一個月提出外不附帶其他條款，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為\$16,685。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刻在辦理相關程序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價格為每股 28 元，增資總金額為\$112,000，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刻在辦理相關程序中。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853	\$ 252,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應收帳款	925	1,376
其他應收款	49	95
存出保證金	1,844	1,844
	<u>\$ 238,671</u>	<u>\$ 256,284</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92	\$ 959
其他應付帳款	13,807	11,259
	<u>\$ 16,199</u>	<u>\$ 12,21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4,676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92	\$ -	\$ -
其他應付款	13,80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7	36,222	-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59	\$ -	\$ -
其他應付款	11,259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知會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向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淨利(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859	\$ 103,887	\$ 4,794	\$ 22,884
日本	1,878	-	698	-
合計	<u>\$ 15,737</u>	<u>\$ 103,887</u>	<u>\$ 5,492</u>	<u>\$ 22,8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9,861	\$ 1,385
丙	1,878	698
戊	1,600	-
乙	609	1,238
丁	-	686
	<u>\$ 13,948</u>	<u>\$ 4,007</u>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幹細胞儲存服務	\$ -	\$ 10,000	-	-	\$ -	(\$ 18)	(\$ 18)	註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免疫細胞治療技術研發	7,000	7,000	700	100.00	(6,941)	(1)	(1)	

註：於民國108年3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08年8月清算完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周筱姿
 (2)賴宗義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57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0753953

(2)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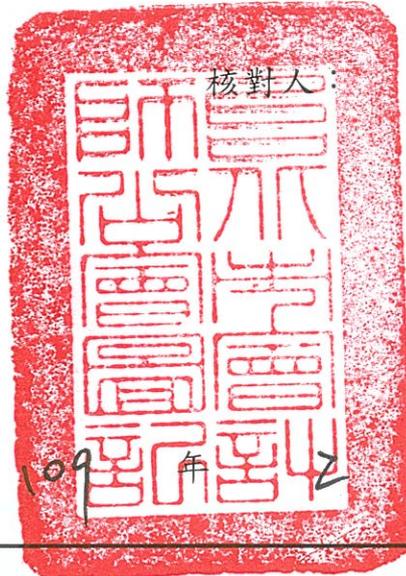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6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